

证券代码：832419

证券简称：路斯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0

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中的一种。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郭百礼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618,62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894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2,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全体副总经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桑胜朋、方厚祥、武玉霞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3 万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617,6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股数 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派发现金股利或/和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开立回购专用账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支付回购款项等事宜；

（3）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股份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查确

认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申请办理解除限售等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上述授权的期限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618,62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3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10,367.64 万股减少至 10,344.64 万股，注册资本由 10,367.64 万元减少至 10,344.64 万元。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617,62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股数 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回 购注销 部分限 制性股 票的议 案	435,000	99.7706%	1,000	0.2294%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孙薇维、孟祥全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